

中国税务机关进一步加强同期资料的内容要求

第二期 2013年3月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2013年2月底,上海某区税务机关于其网站上发布了《2012年度同期资料要点制作指南》(简称《指南》)。该《指南》根据税务机关在以往年度转让定价同期资料的审核中所发现的问题,针对企业2012年度的同期资料的制作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和材料要求。本文将对《指南》的解读,分享我们的观察。



一、税务机关进一步强调同期资料信息披露的实用性和有效性

基于对企业以往年度同期资料的审核情况,税务机关在《指南》中指出了企业在相关信息披露、可比性分析等方面存在不足,并对信息披露的相关度、深度和准确度,转让定价方法的选择和使用,以及可比性分析等内容提出了更具体和全面的指导与要求。我们观察到,《指南》中税务机关对同期资料审核中的重点主要有如下几点:

1. 关于和企业发生交易的关联方信息,《指南》要求其中关联企业名称、注册地所在国、实际经营地为必填项。

提请企业注意,税务机关之所以要求披露海外关联方的注册地和经营地信息主要是为了识别企业是否有位于低税率地区和避税港的关联方,从而判定企业是否存在转移利润的潜在动机。可以看出,税务机关提出上述要求的实质是更加注重信息的有效性。

2. 在企业所处的行业地位及相关市场竞争环境的分析中,《指南》要求:

- 分析企业所在市场的竞争环境,列出企业在市场中主要竞争对手的名称;
- 分析企业自身所处的行业地位,如所占的市场份额或行业排名等。

可以看出,虽然行业分析中涵盖的内容较多,但税务机关所关注的是企业在行业中所处的竞争地位,以作为其对企业关联交易安排的分析基础。

3. 《指南》要求:如果企业在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中功能风险不一致的,须分别说明。

根据转让定价原理,企业所承担的功能和风险越多,其所应获取的预期收益也越高。企业在不同类型的交易中的预期收益也不尽相同。通过上述要求可以看出,税务机关更加注重转让定价分析的技术合理性,即要分别分析企业在不同交易中获取的利润水平是否合理。

4. 《指南》要求:针对各项关联交易,须文字说明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包括价格由谁决定、定价方法、计算基数组成、加成比例等),不可简单以“根据市场价格或者集团内部定价”作为结论,必须对此有详细的文字描述并说明。

由于转让定价政策不明确或者其它内部原因,在一些过往年度的同期资料中,企业会以比较笼统模糊的方式披露其转让定价政策。税务机关针对该现象提出了上述要求,以全面清晰地掌握企业的转让定价政策。

5. 《指南》要求：填写《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时，需写明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划分原则，如按实划分、按成本划分、按收入划分等，并写清理由。

税务机关对于《企业年度关联交易财务状况分析表》提出上述要求，其重点关注的信息是企业国内外关联和非关联之间的利润率差异。因此从企业的角度而言，需要注重其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划分的合理性。若国内外关联和非关联之间的利润率差异较显著，必要时在报告中应加以解释。

6. 《指南》指出：税务机关并不要求对所有转让定价方法进行一一进行阐述，只需对本次所选择方法的合理性进行说明。

在常规的同业资料中，一般会针对被选择转让定价方法的合理性加以说明，同时逐一解释其它转让定价方法的不适用性。可以看出，税务机关对转让定价分析有效性的注重，体现了其更加务实的态度。

7. 《指南》指出：可选用的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BvD OSIRIS数据库、标准普尔的COMPUSTAT数据库、RoyaltyStat数据库等。

对于有形资产相关的交易类型，通常情况下，会选用国家税务总局推荐的BvD OSIRIS数据库。但随着无形资产交易数量的上升，涉及无形资产的关联交易越来越受到税务机关的重点关注。税务机关明确将RoyaltyStat作为可以选用的数据库之一，正是体现了这一趋势。

二、同期资料的法律要求进一步加强

除了以上对同期资料内容的要求，《指南》还要求：

- 同期资料须进行正规装订
- 加盖本公司公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 在适当的地方披露同期资料的制作单位，如为本企业自行制作，须予以说明
- 同期资料涉及引用的信息资料，应标明出处来源。

此外，《指南》中各项内容将作为2012年度同期资料的评分标准，凡不符合制作要求的同期资料将退回整改。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税务机关不仅对企业同期资料的内容要求越来越严格，而且通过加盖公章、法人签字、披露制作单位等途径将同期资料准备的法定义务落到企业管理层，使法律责任变得有章可循。

我们的观察

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9】2号文）发布以来，国家税务总局不断督促各地区税务机关加强对同期资料递交情况的监察力度。经过四年同期资料的审核工作，各地方税务机关也已积累了相当丰富的管理经验。对于企业2012年度的同期资料，税务机关也将给予更高的要求与期待。尤其是对于同期资料中信息披露的实用性和有效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同期资料的审核过程中，税务机关将更多地通过一些关键信息发掘企业的转让定价问题，以筛选对象作进一步转让定价调查。因此，我们提请具有准备同期资料义务的企业关

注税务机关的最新要求，更应当对此做好充分应对。从而通过准备同期资料，既满足了合规性要求，又能降低自身的转让定价风险。

如欲询问上述信息或咨询转让定价问题，请与我们的转让定价专业人员联系。

Grant Thornton如何帮助你？

Grant Thornton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转让定价专业服务团队，竭诚为您提供优质服务。我们致力于向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解决中国转让定价领域所遇到的各种问题。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在以下方面向您提供协助：

- 年度关联申报：帮助您完成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表
- 同期资料：为您准备转让定价同期资料
- 可比性分析（基准定位分析）：为您准备同期资料的核心内容——可比性分析
- 关联交易合同：针对您的关联业务合同提供审阅服务和专业建议
- 转让定价调查防御：从调查前中后三个阶段出发，为您提供一整套调查防御方案，帮助您准备提交资料，制定应对策略，以及协助您与税局协商和谈判
- 预约定价安排：为您提供最有效、最灵活的转让定价方案，帮助您应对预约定价安排事宜
- 其他：帮助您申请成本分摊协议、准备资本弱化文档以及与企业重组相关的转让定价和税务事宜
- 转让定价培训：向您企业内部的财务人员提供转让定价培训，或度身定做相关课程。

关于中国转让定价快讯

中国转让定价快讯所载资料以概要方式呈列，旨在为Grant Thornton客户及员工参考使用，并不能替代详尽专业建议。Grant Thornton对于并未与我们进行进一步咨询而单纯基于此快讯所提供信息行事而造成的任何各方的损失均不承担责任。

联系方式

上海

周自吉
合伙人
电话 +86 21 2322 0298
手机 +86 136 1186 2116
邮件 rose.zhou@cn.gt.com

包孝先
总监
电话 +86 21 2322 0213
邮件 richard.bao@cn.gt.com

北京

张莉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66 5777
邮件 julie.zhang@cn.gt.com